泉德环评〔2026〕表 12 号

德化县陶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众创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化县陶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古洋加油站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从环保角度同意德化县陶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古洋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德化县龙门滩镇龙门街 10 号,占地面积约 3340㎡，项目主要建设 4 个储油罐（1 个 0#柴油罐 50m³、2 个 92#汽油罐 40m³、1 个 95#汽油罐 40m³）、埋地储罐区等，年销售汽油 1050 吨、柴油 450 吨。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等以报告表为准。

二、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做好施工期管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及路面洒水抑尘；施工周边应设立围挡，做好洒水抑尘工作，同时设置洗车平台以减少运输扬尘；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午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

2、项目洗车及场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项目应做好三次油气回收；汽油卸油及加油作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3 个汽油储油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共用一根放空总管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标准，即油气排放浓度≤25mg/m³，油气回收气液比≤1.0¯1.2。

项目应规范建设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加强日常管理，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减少油气“跑冒滴漏”；应加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控，站内设置喷淋设施，高温天气开启降温，减少油气挥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及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

4、应合理布置高噪声生产设备在厂区的位置，采取有效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南侧临路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a 类排放标准，南侧临住宅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2 类标准，其余侧执行 3 类标准。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储油罐底泥、隔油池及污水处理设施废油/污泥、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你单位应成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设施有效运行，避免发生事故性排放；应按报告表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根据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调剂方案确认表（编号：德总量（VOCs）-202606），德化县陶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古洋加油站 VOCs 年允许排放量为 0.0194 吨。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

生产。《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2 日

抄送：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泉州众创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档。